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85127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獨資設立「○○」，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7 日 21 時 20 分許至前址臨檢，查獲

訴願人有提供酒類、備有服務生陪侍，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乃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經訴願人蓋章確認，嗣由萬華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妥酒吧業之營業場所許可即經營酒吧業，違反同條第 4 項規定，除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

第 1043851270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有無違反其主管法令外，並依該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8512701 號

函命訴願人停止經營酒吧業。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下列營業場所：……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

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實	未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擅自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4 條）
法條依據	第 12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除處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2. 第 2 次處新臺幣 7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3. 第 3 次（含以上）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300 號公告：「……公告

事項：本局自 97 年 1 月 17 日起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指訴願人僱有女性服務生 1 人在場坐檯陪侍及販售酒類一節係屬違誤，原處分機關於稽查當日所稱之女性服務生係消費者之友人而非訴願人所僱用，此有訴願人 103 年度營業稅相關費用提列資料並無受僱人之薪資支出可以得知，及勞工保險費支出為憑。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辦妥酒吧業之營業場所許可即經營酒吧業，有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 104 年 8 月 17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日之女性服務生係消費者之友人而非訴願人所僱用云云。按臺北市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款、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明
定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未依該條例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營業。查依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 104 年 8 月 17 日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時間：104 年 8 月 17 日 21 時 20 分 地址 廣州路（街）

.....1

86 巷.....5 號 1 樓.....檢查情形 一、警方人員於上述時地實施臨檢，經現場負責人.....○○○同意後施檢，並全程在場陪同逐一檢視.....二、臨檢時該場所正營業中.....三、詢據現場負責人○○○稱該營業場所從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起開始營業迄今，營業時間為 12 時至 22 時止.....該場所每日營業額約新臺幣 800 元.....☐有☐無販售酒類飲料（啤酒 60 元）.....四、臨檢時現場■有（○○○等 1 人一詳如現場人員名冊）.....在場消費，僱用服務生○○○等 1 人，其中○○○等 1 人在場坐檯陪侍.....■由客人自由給小費.....。」上開臨檢紀錄表經訴願人蓋章，是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堪認有供應酒類並備有服務生陪侍之事實；其所稱女性服務生係消費者之友人一節，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明以實其說，自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對於未辦妥酒吧業之營業場所許可一節並未爭執，是訴願人未辦妥酒吧業之營業場所許可即經營酒吧業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停止經營酒吧業，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